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环旭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4,500,000 张（3,450,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73,584.91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156,415.0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9,57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113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3,429,57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发行费用	-358,131,282.05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减：前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020,581,226.2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	86,032,062.94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4,451,591.10
减：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37,963.5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注 1：截至 2024 年底，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和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2,433.43 万元及其后孳息 11.73 万元，共计 12,445.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对应的境内和境外募集资金专户、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对应的境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3,850,396.90 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转至公司一般户，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对应的境外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80,601,194.19 元已于 2025 年 1 月转至公司一般户。

注 2：越南专户、墨西哥专户为外币账户，其账户本期支出按照当年度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入“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历史期间的期末余额以历年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折算差额计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1 年 3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	状态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2981110010	-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60000007485	-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648187	-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已注销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14699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408810808	-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已注销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00000600381093	-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已注销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310066111013007546476	-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已注销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00100300900003135	-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已注销 (注)
	00100300900003124	-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已注销 (注)
合计		-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厂项目已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境外专户余额于 2025 年 1 月初转出至公司一般户，专户于 2025 年 2 月 6 日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1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2,433.43万元及其后孳息11.73万元，共计12,445.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22条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公司前述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445.16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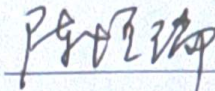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赛辉



陈恒瑞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日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9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87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71%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是	86,000.00	79,283.01	79,283.01	-	79,283.01	-	100.00%	2023 年 7 月（已结项）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注1}	否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是	56,000.00	不适用	56,000.00	-	53,082.26	-2,917.74	94.79%	2024 年四季度（已结项）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注2}	否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是	100,000.00	70,000.00	70,000.00	-	69,926.48	-73.52	99.89%	2023 年三季度（已结项）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957.00	不适用	100,957.00	-	101,037.47	80.47	100.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是（新增项目）	不适用	43,479.78	43,479.78	-	34,542.03	-8,937.75	79.44%	2024 年四季度（已结项）	不适用 ^{注4}	不适用 ^{注4}	否
合计		342,957.00	-	349,719.79	-	337,871.25	-11,848.54	96.6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131,282.05 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21 年度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六）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鉴于该项目为盛夏厂的技术升级项目，其实现的效益无法分割统计。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的税后静态回收期未满足，故不适用。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的税后静态回收期未满足，故不适用。

注 4：募集资金用于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厂房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43,479.78	43,479.78	-	34,542.03	79.44%	2024年四季度（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479.78	43,479.78	-	34,542.0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疫情原因对项目投资安排造成影响，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情况也发生了变化，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公司将盛夏厂模组生产项目节余资金、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后节余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